

郑环审〔2019〕53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荥阳高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荥阳高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荥阳市，新建高村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荥阳市后侯村附近，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为 $3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全户外布置，本期不安装电气设备，土建按最终规模一次建成。高村变 110 千伏本期出线 3 回， Π 接飞龙顶风电场至新店单回 110 千伏线路，并新建 1 回线路至新店变，形成高村至新店变 2 回（3.7km 架空+0.1km 电缆）、高村至飞龙顶风电场 1 回（3.6km 架空）。工程总投资 53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2.3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

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.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〔2018〕8 号）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. 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，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. 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运肥田。

2. 噪声：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排放限值要求; 线路噪声标准执行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。

3. 固废: 废旧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4. 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: 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0.1m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, 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; 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 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, 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,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 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3 月 19 日